

证券代码：835273

证券简称：创兴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经事后复核，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该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数及表决票股份数统计错误，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29），同时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作相应调整。更正文件如下：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更正后）》。

特此公告。

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